

无忧取证班协议书

(2019 年基金从业资格)

甲方：北京东奥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北京国际大厦 D 座 7 层
邮编：100081
客服电话：400-627-5566

乙方：2019 年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无忧取证班学员（以下简称乙方）

特殊声明：

除非中国法律另有规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对于甲方拥有版权和/或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的任何内容，任何公司及个人不得复制或不在甲方所属的服务器上做镜像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抄录、编辑、修改、传播及销售）。对于本网站标识等东奥注册商标，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

为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特告知以下事项：

1、为了切实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从而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用户体验，甲方将自 2018 年 5 月中旬起全面启用学员实人认证（实人认证=姓名+身份证号+人脸识别）服务，特此告知。

2、乙方自身账号需用实名制进行绑定，若发生账号异常情况将存在泄露乙方个人信息的可能性，故乙方需妥善保管自身账号。

3、乙方在登录自身账号时，若存在包括但不限于 IP 异常、设备异常、频次异常等情况出现时，甲方出于保护原则，将锁定相应账号。

4、乙方账号在登录的过程中有且只有单一登录的情形存在，乙方若发现自身账户异常，请及时联系甲方客服。

5、甲方为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同时维护乙方的切身利益，将采取专业技术手段对乙方观看的视频、文件等资料进行专业性的技术保护，因此对于甲方的课件内容，无论出于何种目的的传播，都有可能触发技术保护策略。

6、甲方对于侵权行为，将会追究民事、行政、犯罪等不同程度、不同范畴的法律责任，直至甲方合法权益得到伸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为乙方开设 2019 年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无忧取证班课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产品概述

- 1. 产品名称：**2019 年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无忧取证班。
- 2. 产品特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学员如符合协议相关条款规定，将享受免费重学的学习保障（以下简称学习保障）。
- 3. 保障含义：**免费重学的学习保障期间为 2 个学习期，即自购买之日起 6 个月结束，在此期间学员可申请重新开课。乙方购买多科，若有科目未达到免费重学条件，则只给达到免费重

学条件的科目进行申请重学。

第二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以付款时甲方对外公布的市场价格为准。相关优惠政策以甲方官方网站实时公布的相关优惠政策为准。

2. **付款方式：**微信、支付宝、网银支付，不享受金银卡优惠。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依照课程标准向乙方收取培训费。

2. 甲方对乙方的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均能够正常使用；但是因不可抗力以及乙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互联网运营商提供的网络中断、乙方不具备上网条件（包括不具备软硬件条件或者软硬件故障）等，则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无忧取证班培训费。

2. 乙方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享受无忧取证班学习保障：

（1）乙方购课之后，须在课程使用之前登记真实姓名、身份证号，进行真人认证。未在课程使用之前进行真人认证，则无法享受“本考季”的学习服务，同时，视同放弃“以后考季”免费开课权利；

（2）乙方须参加 2019 年已购买科目考试，如乙方未参加 2019 年基金从业资格已购买科目考试，或参加了已购买科目考试且成绩为 60 分以上（含），则不享受免费重学政策，协议自动解除；

（3）乙方须在考试成绩公布后的 30 个自然日（以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核查成绩时间为准）内成功登记免费重学申请资料，即登记真实有效准考证号及成绩单截图等个人信息。

3. 乙方对甲方的教学计划、内部资料、各类试题、考试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4. 乙方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追究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条件下，向第三方透露课程及辅导资料内容；

（2）乙方在使用甲方的学习课程及服务中出现以下情形：

A、与他人共享学习账号。

B、将自己的学习账号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C、将学习课程公开播放或以任何方式供多人同时使用。

（3）乙方应当积极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的义务，确保自身账号安全，坚决杜绝以录制、摄录、转码、下载等一切以获利为目的的行为，承诺不参与关于乙方账号内容的一切非法传播行为。

第五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将立即停止违规账号的学习权限，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不予退还乙方已缴纳的学费。
2. 甲方不承诺放弃进一步追究违规人员的法律责任，包含不限于追偿损失、司法追责等。

第六条：免责条款

因战争、地震、火灾、雪灾、暴风雨等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的情形，如意外事件，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责任的，该方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后或者是约定时间内通过最快捷的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出具上述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裁决。

第八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方确认乙方交费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动终止：
 - (1) 乙方在学习保障期间未参加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协议于 2019 年度自购买之日起 1 个学习期结束时自动解除，除非因特殊情况，如怀孕、出国、重大疾病，并能提供有效凭证（准生证、出国证明或医院病历）；
 - (2) 乙方参加 2019 年度基金从业资格考试，对应科目合格即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当年官方统一公布的合格分数线，协议于基金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发布时（以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核查成绩时间为准）自动解除；
 - (3) 乙方在保障期内未通过全部科目考试，但按照要求参加每期考试或提供特殊情况凭证，并及时登记个人信息、及时提供全部真实有效申请材料的，协议自 2 个学习期保障期满后自动解除。

第九条：特别说明

1. 鉴于乙方在购买甲方该协议约定的课程时，已经通过试听等方式充分了解了甲方在线课程的讲授方式和内容，且因甲方为乙方提供的网络课程商品，为《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5 条第三款规定之商品，即，乙方购买课程后，一经开通服务权限或激活课程，则不再适用无理由退货的法律规定，甲方亦概不接受乙方的退费申请。
2. 鉴于甲方产品的实际情况，乙方在购买产品时，选择的是具有保障特点的产品，而并非产品中所涉及的授课老师，故有可能产生相同科目同一年份或者不同年份不同老师讲课的情况出现，此种情形不能定义为甲方违约，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甲方进行任何形式的退款。

第十条：附则

本协议以 www.dongao.com 公布为准。

1. 无忧取证班中的具体服务项目和细节以甲方官方网站（www.dongao.com）公布的无忧取证

班招生方案为准。

2. 学员购买无忧取证班课程即视同已经同意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条件, 并与甲方签订本协议。

3. 本协议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补充。

